

寶血兒童村
— 個人義工守則 —

2015 年 10 月修訂

(一) 目標：

- 1.1 增進社區人士對本院宿生之瞭解和認識，並關心宿生之需要。
- 1.2 讓宿生感受到更多別人的愛和關懷。
- 1.3 支援兒童村之服務發展

(二) 義工資格：

- 2.1 年滿 21 歲或以上
- 2.2 沒有任何性罪行定罪記錄。

(三) 登記及審批程序：

- 3.1 先填登記表，並簽閱個人義工守則。
- 3.2 本院社工約見申請人，以瞭解申請人之背景及服務性質。
- 3.3 本院按申請人之興趣、專長、技能、可服務的時間及性質等，安排合適之服務。
- 3.4 本院社工會定期檢視義工服務之表現及與宿生之交往。

(四) 義工守則：

- 4.1 不宜說粗言穢語、吸煙及飲用含酒精成份飲品。
- 4.2 衣著要合宜，勿穿著性感或暴露的衣物。
- 4.3 避免與宿生作任何不合宜之身體接觸。
- 4.3 未經本院職員同意，不宜擅自進入家舍及本院其他地方。
- 4.4 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可拍攝/錄影宿生近照，亦不可私下與宿生聯絡及交往。
- 4.5 如遇臨時未能出席已約之活動，宜儘早通知本院。
- 4.6 義工參與服務時，如遇任何問題，可致電 9370 2266 與本院當值主任聯絡。

(五) 權利：

- 5.1 如對本院職員或服務有任何意見，可以書面方式或致電與本院院長聯絡。

(六) 終止服務：

- 6.1 本院可終止未能符合「義工守則」之人仕。
- 6.2 義工亦可於需要時終止義工服務，惟須通知本院。

(七) 其他：

- 7.1 如遇紅雨 / 黑雨及三號風球或以上，所有外出活動將會取消。如天文台於外出活動兩小時前已取消所有警告訊號，活動可如常舉行。

♥以上安排皆以宿生福祉為依歸，懇請各位義工遵守♥